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及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推薦，董事會決定委任胡軍先生（「胡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胡先生，53歲，持有澳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先後擔任廣東珠江國際貨代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先後擔任珠江代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先後擔任本公司物流總部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二零年至今先後擔任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部長及資本運營部部長。胡先生於航運物流經營管理、資本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關於委任胡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委任書」）中。胡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惟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胡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根據有關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的僱傭合約，胡先生有權獲得年薪連同其他福利合計約為1.1百萬港元，並有資格獲得與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

上述胡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盈利能力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且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胡先生已獲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D項下提及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武偉先生（「劉先生」）因其將於其他公司任職而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劉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胡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謹此向劉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廣輝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胡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